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临江市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生长正常的木耳菌类(主要为黑木耳,包括春耳和秋耳)、鲜菌类(主要包括香菇、平菇、榆黄蘑等)、灵芝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 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 种植技术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 (三) 种植品种通过审定(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 (四) 菌棒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吉林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 病虫害鼠害;
- (四) 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食用菌;
- (二) 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 (三) 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未履行农业生产技术要求的病虫害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五)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食用菌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食用菌菌棒的投入成本, 根据政府文件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保险数量(袋)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食用菌菌棒移入菌房时起, 至采摘结束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在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菌种死亡无法生长视为全部损失，保险责任终止。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损失数量（袋）

（二）部分损失：对于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之外的其他阶段，由于已开始采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视为部分损失。

对于部分损失，出险后及时查勘定损，并在生长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损失程度，**损失程度达到 20%（含）以上的，一次性赔付。**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损失数量（袋）×损失程度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保险标的单位标准产量、各生长阶段采摘量为基础确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单位标准产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并有权要求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数量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食用菌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导致保险食用菌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四）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六）野生动物损毁：野生动物造成的损毁损坏的现象。